

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園安全衛生承諾書

（作業場所）

1. 本人瞭解身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義務與責任：
 - （一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已自行上線詳閱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（環安組→相關法規→校園規範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）
 - （二）進入工作場所應先了解工作環境級主管人員提示事項。
 - （三）嚴禁有妨礙工作及危害自身及他人健康、安全之情事。
 - （四）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管理者報備，禁止單獨一人進行工作或實驗。
 - （五）注意用電及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，嚴禁任意使用延長線續接作業。
 - （六）應預防火災之發生，非經許可不得於工作場所使用明火或引火性熱源。
 - （七）火災發生時應將周圍設備切斷電源。
 - （八）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預防墜落之措施、工作環境預防跌倒之意外。
 - （九）所產生之廢棄物自行處理清運。
 - （十）特殊作業場所借用需載明起訖日期時間及使用範圍。
2. 本人如交付作業或工作任務，必確認所轄人員於工作前詳閱並簽署安全衛生承諾規定。
3. 本人已確實收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充分了解相關內容及規定。本人承諾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若有應注意、能注意但疏於注意而致違規情形，願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單位：

簽名：

（本人親簽）

日期：